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02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一號

上 訴 人 統帥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麗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

邱晃泉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邢泰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建再 字第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確定判決(原法院九十八年 度建上更(一)字第四號,下稱原確定判決),認定伊主張兩造間訂 立之工程契約,若依建築師之設計,以鋼板樁施工,工程不能完 成,需被上訴人變更設計始能完成,爲不足採;故伊主張解除契 約,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,爲無理由確定。惟伊於提起再審之訴 前,赴現場始發現竣工建物已變更原設計圖,有原判決附表(下 稱附表)證據一之現場鳥瞰照片可證;又依附表證據二被上訴人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雄檢順總字第四二四四三號通知許仲川 建築師兩,及附表證據三許仲川建築師事務所會議記錄,可知有 辦理變更設計;另依附表證據四被上訴人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雄檢順總字第五七九六七號兩,可知實際上已進場開工施作;依 附表證據五上訴人八十二年七月七日(八二)統帥(帥)字第一 九一號兩暨附件,及附表證據六福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爲系爭 工地地質鑽探報告,可知無法以鋼板樁工法施作。況依附表證據 七高雄市十木技師公會之評估與建議報告書,及附表證據八擋十 壁體之種類與特徵及打椿工法選定法等資料、附表證據九台北市 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,與附表證據十鑑定人 李宗欣技師亦於前訴訟程序原審法院證述,均可證明系爭工程根 本無法以鋼板樁施作。再依附表證據十一許仲川建築師事務所曾 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許(八二)總字第〇六三五號函表示 訴人變更設計後之設計圖說,上訴人根本無法施作。復依附表證

據十二上訴人曾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九十九統字第○○一號 函詢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系爭建案之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,附表 證據十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高市工務建 字第〇九九〇〇四八一六〇號兩覆說明系爭建案確實進行AB棟 配置移位及安全措施鋼板樁變更為預壘樁之變更設計。AB棟配 置移位變更設計將原設計圖中AB棟間網球場部分取消,拉近A B棟間之距離,且依附表證據十四高雄市工建築字第A三八○○ 一〇基地山坡地之擋土牆工程根本未申請雜項執照,上訴人無法 施作。以附表十五網球場規格雙打底線長三六呎計算, A B 棟距 離至少拉近十・九七公尺,可證變更前之設計圖確有侵越民宅無 法施作之情形。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上開證據,如斟酌上開證據 ,可獲系爭工程確經變更設計,變更設計前之設計圖說有侵越民 字無法施作之情事,被上訴人未提供變更設計圖說,亦未申請雜 項執照,伊無法施作等較有利之裁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,提起本件再審之訴,求爲判決: 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一千八百萬元及自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。原審不經言詞辯論,逕以顯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 之訴,無非以:原確定判決前訴訟程序綜合各項證據資料,乃認 定本件系爭工程依原設計以鋼板樁工法施作擋土牆工程,並非不 能施作完成。此外,上訴人據以爲再審事由之上開證據五、六、 七均爲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,並經原確定 判决予以審酌,尚非當事人不知有此,致未經斟酌,現始知之, 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,現始得使用者,是以上訴人以系爭證據 五、六、七爲新證物,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 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再審事由,即不足採,應予駁回。至上訴 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、九、十一、十四、十 五,均爲原確定判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 ,惟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上開證物是否爲其不知有此存在,致未 經斟酌,而現始知之,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,現始得使用之情 形,自不得據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 再審事由。又上訴人所提之系爭證據十乃爲證言,並非證物,非 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再審事由。另系 争證據十二、十三乃於原確定判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結後始存在,亦非屬本款所稱之證物。是以,上訴人以有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,顯無理由,應予駁回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,雖得不經言詞辯論,以判決駁回之。惟所謂顯無理由,必須

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,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爲對於確定判決 聲明不服之理由者,始足當之。倘法院顯已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 實之程序,或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,僅據訴狀之記載,尚 有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,必須調查證據後,方能認定再審理由之 有無者,即與法律上顯不得據爲再審理由之情形有間,自仍應爲 必要之言詞辯論,不得遽指再審之訴顯無理由,不經言詞辯論, 逕以判決駁回。又按同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當 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,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已存在之證物,因當事人不知有此,致未經斟酌,現始知之或 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,現始得使用而言。原法院既已調取前訴訟 程序全案卷證,並據以調查審認附表證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、 九、十一、十四、十五係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 存在之證物,或係未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, 非上訴人所不知,而現始知之,亦非知有此而不能使用,現始得 使用,而爲判斷再審之訴有無理由之依據,揆之首開說明,自無 適用上開條項規定,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再審之訴之餘地,原法院 據以再審之訴顯無理由,不經言詞辯論,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, 於法難謂爲合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爲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 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